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自願公告

與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上海**」）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雙方協定將充分發揮各自的競爭優勢，通過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業務合作實現共同發展及加強雙方互惠互利。合作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物料供應、市場開發及新技術交流。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鐵上海及其關聯企業開發或承建房建、鐵路工程、交通設施建設及電力項目時，須根據項目地理位置優先選擇本公司的鋼結構產品。根據項目需要，本公司可向中鐵上海提供車間供其自行管理並收取租賃費。於本公司承接的有關項目中，亦應優先選擇中鐵上海為供應商。訂約雙方將視乎實際情況成立項目公司。
2. 本公司須優先向中鐵上海披露所知悉的大型項目訊息，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及渠道優勢配合中鐵上海承接項目。
3. 訂約雙方均有權優先使用對方的科研成果及專利技術。
4. 就訂約雙方有意共同開發的地區，應互相提供技術、管理、銷售渠道及市場資料等優勢條件。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戰略合作將有助技術研發、市場開發及潛在新項目開拓等方面的整合，加強訂約雙方的整體營運能力，擴大各自於業內的市場佔有率，並為各方創造更高的商業價值。

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的良機，從而令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中鐵上海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鐵上海的資料

中鐵上海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上海為一家具備數十年專業技術和管理經驗的工程承包商，在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水務、公路、海外和投資六大工程領域擁有卓越管理、領先技術、精良裝備和專業隊伍。中鐵上海施工領域遍佈全國 21 個省（市）、自治區，先後參與多項國家重點鐵路工程、軌道交通工程、高速公路工程、橋樑及橋隧工程，以及淨水、污水及污泥處理工程。

本公司資料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超過 17 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由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一應俱全。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將來的合作定下框架，雙方將就日後的具體業務合作（如有）另行協商及簽訂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丘鉅涼先生及陸志成先生。